

主 编 邹友松
副主编 钟友典
吕逢铭
陈东发

供销合作社会计



中国商业出版社

¥7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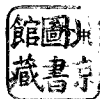
60

3

供销合作社会计

主 编 邹友松
副主编 钟友典
吕逢铭
陈东发

11.8



国 商 业 出 版 社

B720.160

供 销 合 作 社 会 计

邹友松 主 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南省供销学校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开 16印张 字数359千字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册

ISBN7—5044—0712—9/F·434

定价：4.50元

前 言

为了适应各类供销学校《供销合作社会计》课程的教学需要和供销合作社系统在财会人员业务学习的需要，我们根据湖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科教处和湖南省供销中专教材委员会的安排，组织编写了这本《供销合作社会计》。

本书是根据现行《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以及陆续公布的有关补充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改革的《银行结算办法》、国务院新发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经济体制改革中新财税制度、办法，并吸取了有关供销合作社会计教材的优点，紧密结合中小型供销合作社企业会计业务实际而编写的。力求内容充实、重点突出、实用性强。

本书由钟友典、吕逢铭、陈东发任副主编，对初稿进行了审阅，并由主编邹友松对初稿进行修改、充实和总纂。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邹友松（第一章）、邹友松、仇俊林（第二章）、刘民主（第三章）、钟友典（第四、十五章）、赵宏伟（第五章）、赵钟（第六章）、陈东发（第七、十一章）、吕逢铭（第八章）、曾本良、周源明（第九章）、唐忠生（第十章）、王洁（第十二章）、罗顺甫（第十三章）、朱山义（第十四章）。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加之总纂时间仓促，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会计的概念和 核算组织形式	(1)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会计的对象和任务	(5)
第二章 货币资金、银行借款和转帐结 算业务的核算	(19)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19)
第二节 银行借款的核算	(32)
第三节 转帐结算业务的核算	(35)
第三章 批发商品流转的核算	(55)
第一节 批发商品流转业务的特点和 核算任务	(55)
第二节 批发商品购进的核算	(57)
第三节 批发商品销售的核算	(80)
第四节 批发商品储存的核算	(97)
第五节 批发商品大类(或单项)核算	(116)
第六节 委托加工的核算	(120)
第四章 农副产品及废旧物资流转的核算	(126)
第一节 农副产品流转业务的特点与	

核算要求.....	(126)
· 第二节 农副产品购进的核算.....	(128)
第三节 农副产品挑选整理的核算.....	(137)
第四节 农副产品调拨销售的核算.....	(142)
第五节 农副产品储存的核算.....	(147)
第六节 活畜禽饲养、加工和销售的核算.....	(151)
第七节 废旧物资流转的核算.....	(155)
第五章 零售商品流转的核算.....	(161)
第一节 零售商品流转业务的特点和 核算要求.....	(162)
第二节 零售商品购进的核算.....	(164)
第三节 零售商品销售的核算.....	(174)
第四节 零售商品储存的核算.....	(198)
第五节 鲜活商品的核算.....	(213)
第六章 包装物及用品的核算.....	(215)
第一节 包装物的核算.....	(215)
第二节 物料用品的核算.....	(228)
第三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231)
第七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237)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意义和核算要求.....	(237)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与计价.....	(239)
第三节 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242)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262)
第五节 固定资产修理的核算.....	(272)

第六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282)
第七节 固定资产的明细核算	(289)
第八章 商品流通费的核算	(292)
第一节 商品流通费的意义和核算要求	(292)
第二节 商品流通费支付的核算	(295)
第三节 商品流通费的明细核算	(305)
第九章 税金和利润的核算	(308)
第一节 税金的核算	(308)
第二节 利润的核算	(320)
第十章 自有资金与长期负债的核算	(343)
第一节 自有资金的核算	(343)
第二节 长期负债的核算	(356)
第十一章 联营、代营、附营业务的核算	(362)
第一节 联营业务的核算	(362)
第二节 代营业务的核算	(390)
第三节 附营业务的核算	(398)
第十二章 会计报表的编制	(401)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意义和种类	(401)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编制	(403)
第三节 会计报表的复核、报送和审核汇编	(418)
第十三章 饮食服务业务的核算	(429)

第一节	饮食服务业的意义和核算要求·····	(429)
第二节	饮食业的核算·····	(431)
第三节	照相、洗染、修理及誉印业的核算···	(449)
第四节	旅店、理发、浴池业的核算·····	(453)
第五节	旅游、租赁业的核算·····	(459)
第六节	饮食服务业会计报表·····	(464)
第十四章	储运业务的核算·····	(468)
第一节	储运业务的意义和核算要求·····	(468)
第二节	储运企业收入的核算·····	(469)
第三节	储运企业费用的核算·····	(477)
第四节	储运企业财务成果的核算和 会计报表·····	(481)
第五节	单车(船)核算·····	(484)
第十五章	群众经济核算与经营责任制劳动 报酬的核算·····	(489)
第一节	群众核算的意义及其与专业 核算的关系·····	(489)
第二节	店组核算方法·····	(492)
第三节	经营责任制劳动报酬的核算·····	(49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会计的概念 和核算组织形式

一、供销合作社会计的概念

供销合作社会计是国民经济部门会计的一种。它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供销合作社企业的经营活动、财务收支及经营成果进行核算和监督，并运用会计数据资料参与预测、分析、决策等活动，发挥其对经营管理的重要作用。

供销合作社是由农民入股建立的，是农民集体所有的合作商业。它遍布全国的乡镇和城市，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村商品流通的主渠道；是联系农业同工业、农村同城市，生产同消费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因此，供销合作社必须组织好商品流通，搞好农副产品及废旧物资的收购，更好地为工农业生产，为广大农村劳动人民服务，以促进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

供销合作社会计是整个供销合作社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供销社的经营管理中占居重要地位。按照会计的基本职能，它一方面要核算供销合作社系统企业的各项经济活动情况，为经济管理提供可靠的会计信息；另一方面要监督和控制企业的经济活动，贯彻国家统一的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以达到有效地管理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

实践证明，农村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越发展，供销合作社的会计工作就越重要。随着供销合作社经济管理的加强和供销合作社经济体制改革的继续深入发展，必然要求以较少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消耗，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这就要依靠会计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充分发挥其核算经营成果，分析经营情况，监督经济活动，预测经营前景，参与经营决策的重要作用。

二、供销合作社会计核算的组织形式

供销合作社的会计核算，是一项综合性的经济管理工作。为了保证核算工作的顺利进行，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必须根据企业机构、经营规模和业务量的大小，分别采用不同的核算组织形式。

（一）独立核算

独立核算，是指企业在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制度和执行计划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独立进行经营活动，独立计算盈亏。独立核算单位，必须具备以下经济条件：第一，有一定数额的自有资金；第二，有相对独立的经营权；第三，在银行开立帐户，办理货款结算；第四，有权与其他单位订立经济合同；第五，设置有财会机构，配备专职财会人员；第六，具有完整的会计凭证、帐簿系统，能编制完整的会计报表。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规定，各级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业，必须实行独立核算。县以上社企业的下属经营单位和基层社下属的经营单位，如规模较大，经营范围较广，配备有专职财会人员的，也可以实行独立核算。实行独立核算，可以全面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收支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加强经济核算，明确经济责任，使责、权、利密切结合，充分调

动职工群众改进经营管理的积极性。

（二）半独立核算或报帐制

半独立核算，是指独立核算企业附属的规模较大或业务上有一定独立性的单位。但缺乏独立核算的经济条件，比如没有独立的资金，不能在银行开户，不能对外签订合同等。但配备有专职或兼职的会计人员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工作，并能单独计算盈亏，独立地编制会计报表，都可以叫半独立核算单位。至于有些附属单位，对于资金管理，计划编制，对外结算及计算盈亏等，都由独立核算单位统一办理，自己只核算进货、销货、库存、费用等少数主要指标，定期向独立核算单位报帐，所有这些单位便叫做报帐单位。制度规定，凡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也应有专人办理会计核算工作。

三、供销合作社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职责

会计机构是开展会计核算工作的组织保证。1985年5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21条规定：“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现在供销合作社系统各省、市、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设有财会处，县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设置财会科、（股），基层供销合作社设置财会股（组），半独立核算单位或报帐单位也配备有核算人员。

（一）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职责

《会计法》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职责主要是：

1. 对下列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1）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2) 财务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3)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4) 基金的增减和经费收支；
- (5) 收入、费用、成本的计算；
- (6)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7) 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2. 对以下情况应实行会计监督

(1) 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2) 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的时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无权自行处理的，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行政领导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3)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认为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不予办理；单位行政领导人坚持要办理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可以执行，但同时必须向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提出书面报告，请求处理，并报审计机关。

3. 拟订本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

4. 参与制订经济计划、业务计划，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5. 办理其他会计事务。

(二) 会计人员的法律责任

《会计法》规定，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工作时，对以下情况负有法律责任：

1. 会计人员违反有关会计核算的规定，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2. 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3. 会计人员对明知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予以受理，或者对明知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予以办理，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单位行政领导人和其他人员对依法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各项规定，都是为了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能充分行使会计职权，更好地发挥会计的职能作用。

供销合作社的各级财会机构和会计人员，都必须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和制度。刻苦钻研业务，掌握会计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对技术精益求精，切实做好记帐、算帐、报帐分析等基础工作。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充分依靠群众，在党组织的领导下，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搞好会计核算工作，出色完成会计工作的各项任务。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会计 的对象和任务

一、供销合作社会计的对象

供销合作社会计的对象，就是指供销合作社会计所要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即供销合作社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可以用货

币表现的资金及其运动。

(一) 资金占用、资金来源和资金周转

供销合作社为了圆满完成它的工作任务，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财产、商品和物资。这些财产、商品和物资（包括货币）的货币表现，称为资金，也叫经营资金。供销合作社的财产、商品和物资运用在哪些方面以及它们表现的具体形态，叫资金占用；它们是从哪些渠道取得的，叫资金来源。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是企业同一资金相互依存的两个方面。资金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以“货币——商品——货币”的形式，不断反复地循环运动，形成资金周转。因此，资金占用、资金来源、资金周转，都是供销合作社会计所要核算和监督的内容，也就是会计核算的对象。

1. 资金占用。供销合作社企业的资金从其分布使用和存在的形态来看，即从资金占用的角度来看，可以分为流动资金、固定及提出资金、特种储备商品和亏损及缴拨款项等四类。

(1) 流动资产。流动资产指直接参加商品流转，不断改变实物形态的那部分资产。包括商品及材料、用品及货币资产和结算资产三项。

供销合作社企业为了开展商品购销业务，首先必须储备一定数量的库存供应商品，还有收购进来准备向外调拨的库存农副产品，以及在运输途中的在途商品。从事生产加工业务的，还需要有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这些商品、材料等所占用的资金，即商品及材料资产，是供销合作社资金占用的主要组成部分，在整个流动资产中占有最大比重。

为了满足经营管理的需要，企业还要有用来包装商品的包装物，为业务服务的家具、用具等低值易耗品和物料用品，还要有供日常零星开支由出纳人员经营的现金以及为进行货币结算而暂时存在银行的存款等。这些用品及货币资产占用，称为非商品资金占用。

此外，在结算过程中，还可能被其他单位占用一部分资金，如销售商品后委托银行代收而尚未收到的货款，应向债务人收取的各种其他应收款等，这些资金称为结算资产，或结算资金占用。

(2) 固定及提出资金。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了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须修建和购置的房屋、仓库、车辆、机器等物资设备。这些物资设备可以在比较长的时期内为商品流转服务，并在使用期间基本上保持原有的实物形态，其价值则按磨损程度以折旧的方式，逐步地转移到商品流通费或产品成本中去，并从商品销售收入中得到补偿。所以这部分物资设备所占用的资金称为固定资产。

提出资产是指企业按照规定上缴、借出、拨付所属企业以及修建固定资产过程中，尚未完工所占用的那些已提出的各项资金。例如上缴股金、借出资金、拨付所属企业资金、修建工程支出、专户存入银行的货币资金等。还有向联营企业投资、福利基金暂付款、扶持生产应收款和国库券等。

(3) 特种储备商品。特种储备商品是按国家指定因特种需要而储备的商品。这些商品的增减、调换，均应根据原指定储备的国家机关的决定办理，企业未经原指定机关的批准不得随意动用。

(4) 亏损及缴拨款项。亏损及缴拨款项主要包括企业因经营亏损所占用的资金及预缴所得税等。

现将供销社企业的资金占用图示如下：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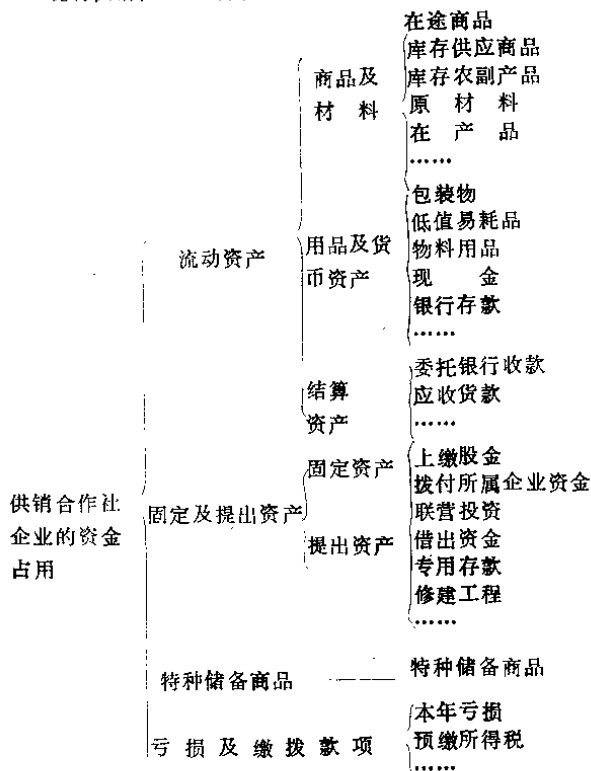


图 1—1

2. 资金来源。供销合作社企业的资金，按其取得和形成的渠道不同，可分为：自有资金及长期负债、银行借款及结算负债、特种储备借款和利润及缴拨款项等四项。

(1) 自有资金及长期负债。供销合作社为了正常地开展业务活动，要按社章规定吸收社员社股金和社员股金，作为企业的自有资金。还要按规定从盈余中提取一部分作为扩大再生产的基金，叫公积金。企业从理事会取得的资金叫理事会拨入资金。从理事会拨入的资金，一部分用于修建仓库、营业、办公和生活用房，购置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等叫固定资金；一部分用于购置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和物料用品等叫流动资金。除此之外，还有企业内部形成的各种专用基金，如建设基金、特种公积金、扶持生产资金、科教补助资金、职工基金和福利基金等。由上述渠道所取得和形成的这些资金，企业可以长期支配使用，无需偿还，所以统称为自有资金。

供销合作社还可能由国家拨入的资金，接受原公私合营企业的私股资金，代管合作店组股金和合作店组公积金以及向农民或其他单位筹集的资金和与其他单位联合经营而接受的投资等。这些外来资金可以在较长时期内由企业视同自有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故称为长期负债。

(2) 银行借款及结算负债。银行借款是企业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按照信贷办法的规定，从农业银行取得的各种借款。如商品流转借款、结算借款及预购定金借款等。

结算负债是企业购销业务的结算过程中所占用的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应付货款或应缴未缴的税金等。

银行借款和结算负债与自有资金不同，这部分资金来源企业只能用作流动资金。并且要按期偿还，清算或及时上缴，